

附件一、國立清華大學『菁英留學獎學金-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4月17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修正後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修正後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8年5月21日修正後校長核定

一、目標

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汲取先進國家經驗，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依據教育部每年公布之「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簡章辦理。

二、獎助重點領域

重點領域規劃如下列十二項：1. 基礎科學；2. 生醫科技；3. 影像顯示；4. 數位內容；5. 資通科技；6. 半導體；7. 能源科技；8. 環境、海洋與天然災害；9. 奈米與尖端材料科技；10. 重點服務業；11. 國際法政；12. 人文藝術。

三、獎助類別

1. 獎助本校優秀學生赴國際著名大學（學術機構）修讀學分。
2. 前往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非屬本獎助計畫適用範圍。

四、申請資格

1. 本校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同時需符合教育部每年公布之「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簡章所訂資格。
2. 曾通過海外研修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依本要點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先經系所初審後，由各系所將通過初審名單連同申請人表件送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由全球事務處召集甄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六、審查標準原則

申請人以符合菁英留學計畫重點領域為優先；攻讀雙聯學位者為最高優先，進行短期研究者次之；審核依據包括研修計畫、在校成績、語言能力、二封推薦書及研修學校（機構）之國際聲望等。

七、義務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於出國前簽訂行政契約書。若有違反契約規定者，須依契約規定繳回已領之獎學金。

八、獎助名額、金額及其他事項

1. 獎助金額依教育部核給金額及校內經費額度而定。
2. 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始得請領本獎學金。
3. 經公告獲獎者，須按教育部規定時間內出國研修，未於研修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4. 獎學金核銷方式依教育部及校內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5. 獲獎學生必須依教育部每年公布之「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簡章規定返校並完成學位。獲獎者出國期間學業、學籍與兵役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6. 獲獎者須於返國後二個月內將出國研修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九、申請日程依教育部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試行之。

附件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2次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

第一條、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球事務處（以下簡稱全球處）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交換生計畫，以拓展國際視野，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菁英留學獎學金）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實施要點』，特訂定本獎學金甄選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一、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不得申請）。
- (二) 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
- (三) 申請國際交流獎學金者須為大學部二年級在學學生。
- (四) 成績資格：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 GPA 3.40（含）以上或全班或系前20%，研究所學生在校成前一學年平均達 GPA 3.40（含）以上或全班或所前20%。

二、出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否則取消交換生獎學金資格並歸還校方獎學金。

三、申請時之學生身份應與出國期間之身份一致，否則不予保留交換生獎學金。以大學部之身份申請並獲交換生資格，則必須在大學部期間出國；以碩士班之身份申請並獲交換生獎學金，則必須在碩士班期間出國。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具申請資格：

- (一) 同一學制內已獲本校交換生獎學金至國外交換。
- (二) 曾經錄取本校交換生獎學金卻無故放棄。

第三條、獎學金審查

- 一、獎學金錄取人數視當年度經費以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而定。
- 二、每位國際交流獎學金獲獎生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最多7名）。每位菁英留學

獎學金獲獎生補助每月1.5萬，補助月數依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國際交流獎學金獲獎生須至交換學校修業滿一學年，菁英留學獎學金獲獎生須至交換學校修業滿一學期/季，未達以上修業期程，不得領取獎學金。

四、申請交換生獎學金者不得同時兼領全球處辦理之「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獎學金。若經發現者，將取消獎學金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

第四條、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與交換生資格申請同時提出。

第五條、申請日期

申請作業期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詳細日期由全球處公告。

第六條、注意事項

一、獲獎交換生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下列數目之課程及格：大學部每學期/學季至少修讀3門專業課程及格，研究生每學期/學季至少修讀1門專業課程及格，專業課程由開課系所認定。

二、返國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成績單，並自行向開課單位辦理學分抵免，研修心得報告由全球處運用。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校方將收回發放之全額獎學金。如因未遵守規定而影響畢業資格，由獲獎交換生自行負責。

三、獎學金採一次性核發：獲獎交換生及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方得領取本獎學金。

四、獲獎交換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返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

五、獲獎交換生赴國外交換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學校因此要求追繳學費，獲獎交換生須自行負擔。

六、獲獎交換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生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第七條、本甄選辦法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外語能力要求

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申請外語能力標準表

外語能力檢定項目	最低分數標準	臺灣辦理機構
英語		
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	79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電腦測驗 CBT	21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雅思測驗 IELTS	6.0	英國文化協會(清大自強基金會可報名及受測)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DELTA / DALF 法語鑑定文憑	B1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TCF/TCF-DAP 法語能力測驗	B1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FLPT 法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德國文化中心
TestDaF 德語鑑定考試	TDN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LPT 德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西語		
DELE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B1	文藻外語學院西語系 歐美亞語文中心
FLPT 西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讀總分150分，口試成績 S-2	
--	---------------------	--

1. 以上為校內甄選標準，不代表姊妹校要求之語言成績標準，申請之同學自行確認。
2. 以上標準為參考教育部96年10月26日臺文（三）字第0960162020號公告以及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mmon_European_Framework_of_Reference_for_Languages

附件四、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

[公告] 2017/2018年赴海外交換生甄選將於10/03至10/13開放線上申請，歡迎同學踴躍報名！

主旨：2017/2018年赴海外交換生甄選將於10/03-10/13開放線上申請，詳情請見以下說明，申請時請同學務必檢附合校方規定之外語能力證明及相關備審資料。

一、申請對象與資格(不符資格者無法提出申請)：

1. 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不含在職專班生）。
2. 前一學年（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2(含)以上，或名次全班前30%（取前兩學期名次之平均）。
3. 申請交流期限為2017秋季班一學期、2018春季班一學期或2017秋季班至2018年春季班一學年。
4. 需具備符合校內規定之2年內(2014年10月以後)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詳細語言能力請參考說明(不接受補件)。

二、交換生獎學金申請對象與資格(不符資格者無法提出申請)

1. 國際交流獎學金:限大二在學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前一學年（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4(含)以上，或名次全班前20%（取前兩學期名次之平均）。
2. 菁英留學獎學金:限本校在學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前一學年（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4(含)以上，或名次全班前20%（取前兩學期名次之平均）。
3. 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限本校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2(含)以上，或名次全班前30%（取前兩學期名次之平均），2017/2018年度補助國家如下:印度、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汶萊、印尼、秘魯、智利、立陶宛、拉脫維亞、波蘭，限選填上述國家者申請。

三、申請文件說明

1. 線上系統申請:登入系統，按照系統步驟填寫出國交換生申請表(10月3日9點開放線上系統，系統主要填寫個人基本申請資料及選填志願，填寫完成後列印紙本文件)
2. 2017/2018出國交換生申請表格(置於本處網頁清華本國學生>Outgoing 交換生>如何成為交換生>下載專區)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部須含班或系排名。碩一為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博一生為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國外學習計畫。(不限格式，中文即可，選填2間學校需填寫2間修課計畫，選填10間須填寫10間修課計畫，同時須確認各間志願之交換期程，依此類推)
5. 兩年以內之有效語言能力證明。(2014年10月1日後之語言能力證明)
6. 身份證正反面（外籍生/僑生為護照、陸生為入台證）影本。
7.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8.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不限格式)

9. 其他有利助審資料。

四、報名方式：送交線上申請列印文件+2017/2018出國交換生申請表格至所屬系所單位審核。

五、相關說明和文件下載請至以下網址

<http://oga.nthu.edu.tw/cont.php?id=176&m=m6&mm=mm37&tc=5&lang=big5>

六、交換學校申請資格與名額：請至連結

(<http://oga.nthu.edu.tw/cont.php?id=371&m=m6&mm=mm37&tc=5&lang=big5>)。名額請參考2017秋季班和2018春季班名額，寫"零"或NA即無交換名額。

附件五、相關會議記錄

選送106學年度本校赴國外交換生決審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5年11月8日(星期二)11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

主 席：趙啟超全球長

出席人員：理學院劉怡維教授、工學院段興宇教授、原科院葉宗洸教授、
生科院彭明德教授、電資院洪樂文教授、人社院謝易達教授、
科管院張寶塔教授、清華學院楊叔卿教授、國學組楊立威教授

紀 錄：全球處國學組陳宣融

壹、主席報告

貳、核備事項

一、案由：申請106學年度(2017秋/2018春)赴海外交換 交換生資格核備案，審核通過名單依各院推薦如附件一。

學院	申請件數
理學院	6
工學院	43
原子科學院	6
生命科學院	4
電機資訊學院	20
人文社會學院	20
科技管理學院	24
清華學院	0
總計	123

決議：同意核備。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決定106學年度國際交流獎學金獲獎名單。

說明(1) 國際交流獎學金限大二生申請;每院分配名額為1名;共7名;每名20萬元。

(2) 103學年-105學年國際交流獎學金各院獲獎人數

院 年度	103	104	105	總計
理學院	1	0	0	1
工學院	1	0	1	2
原科院	1	1	1	3
生科院	1	2	1	4
電資院	0	2	1	3
人社院	1	2	2	5
科管院	2	1	1	4

總計	7	8	7	22
----	---	---	---	----

(3) 106學年度生科院及電資院無同學申請國際交流獎學金，擬請討論2名流用名額分配。

(4) 106學年度各院推薦與流用名額

院名額	分配名額	推薦名額	流用名額
理學院	1	1	0
工學院	1	3	0
原子科學院	1	2	0
生命科學院	1	0	1
電機資訊學院	1	0	1
人社院	1	2	0
科管院	1	5	0
總計	7	13	2

(5) 106學年度國際交流獎學金院審核通過名單依各院排名如附件二。

決議:各院排序第1名皆為正取生，流用名額分配至工學院及原科院第2名。備取一為科管院第2名，備取二為科管院第3名，備取三為人社院第2名。

二、案由：決定106學年度海外學習獎學金獲獎名單。

說明(1)海外學習獎學金為祥茂光電贊助，本年度總額共計55萬元;每名一學年補助15萬;一學期補助7.5萬。

(2)本獎學金鼓勵學生赴全球各洲具特色之國家，本年度補助地區為印度、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汶萊、印尼、秘魯、智利、立陶宛、拉脫維亞、波蘭。

(3) 106學年度各院推薦名額

院名額	推薦名額	交換期程
理學院	0	
工學院	2	2(1名1學年，1名1學期)
原子科學院	0	
生命科學院	0	
電機資訊學院	0	
人社院	2	2(各1學年)
科管院	1	1(1學期)
總計	5	

(4)106學年度海外學習獎學金院審核通過名單依各院排名如附件三，擬請討論獲獎名單及補助期程。

決議:各院推薦之學生皆為正取生。

三、案由：決定106學年度菁英獎學金獲獎名單。

說明(1)菁英獎學金共45名;每名一學年補助15萬;一學期補助 7.5萬。

(2)按往例，各院獎學金名額係依照各院人數占全校人數之比例分配。

(3)103學年-105學年菁英獎學金各院獲獎人數

院 年度	103	104	105	總計
理學院	6	4	6	16
工學院	12	12	17	41
原科院	1	4	3	8
生科院	3	3	4	10
電資院	16	12	12	40
人社院	5	6	7	18
科管院	10	6	9	25
清華學院	1	1	0	2
總計	54	48	58	160

(4)院級備取原則:106學年度預定45名赴海外交流一年之獎學金名額，若各院排定推薦名單後尚有未用完之獎學金，將依各院備取名單遞補至獎學金用罄。各備取名額請參考下表；理學院獲獎名額為4名，工學院獲獎名額備取至第13名；原科院獲獎名額為4名；生科院獲獎名額為3名，電資院獲獎名額備取至第15名，人社院獲獎名額備取至第6名(補助一學期)，科管院獲獎名額至第8名。若該院尚有流用名額，將依照校級備取原則排序。

(5)校級備取原則:各院若有獎學金流用名額，將依各院菁英申請人數占菁英申請總人數之比例高低排定備取序，校級備取順序請參考下表。106學年度推薦名額未達分配之名額，共計4名校級流用名額；工學院獲獎名額備取至第16名，電資院獲獎名額備取至第17名(第17名補助一學期)，人社院獲獎名額備取至第7名，科管院獲獎名額備取至第7名。

(6)106學年度院級推薦、備取名額及及校級流用名額，請參照下表:

學院	院人數合計(不含在職專班)	比例	分配名額	院級備取名額	菁英獎學金推薦名額	院級獲獎人數	校級流用名額
理學院	1,596	13.90%	6	0	4	4	2

工學院	2,854	24.85%	11	2	40	13	0
原子科學院	1,177	10.25%	5	0	4	4	1
生命科學院	786	6.84%	3	0	3	3	0
電機資訊學院	2,457	21.40%	9	6	16	15	0
人文社會學院	1,263	11.00%	5	1	15	6(第6名補助一學期)	0
科技管理學院	1,251	10.90%	5	0	23	6(第8名補助一學期)	0
清華學院	99	0.86%	1	0	0	0	1
總計	11,483	100.00%	45	9	105	51	4

(7)106學年度校級備取原則及備取人數，請參照下表：

學院	菁英獎 學金推 薦名額	比例	校級備取順序	校級備取人數
理學院	4	3.80%	106學年度已無申請件須備取	0
工學院	40	38.0 %	1	2(1學期及1學年)
原子科學院	4	3.80%	106學年度已無申請件須備取	0
生命科學院	3	2.80%	106學年度已無申請件須備取	0
電機資訊學院	16	15.23%	3	1(1學期)
人文社會學院	15	14.28%	4	1(1學期)
科技管理學院	23	21.90%	2	2(1學期及1學年)
清華學院	0	0.00%	106學年度已無申請件須備取	0
總計	105	100.00%		6

(8)菁英獎學金院審核通過名單依各院排名如附件一。

決議：菁英獎學金校級流用4名名額，依照申請件占總申請件比例分配至
工學院、科管院、電資院、人社院，備取順序依校級備取原則排序。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